

日本防务政策:一次重要的调整

朱明权

〔内容提要〕 由于经济技术实力的急剧加强以及对政治大国地位的孜孜追求,七十年代中期到八十年代中期,日本防务政策经历了一次重要的调整,包括将防务置于综合安全概念基础之上,形成真正具有本国特色的军事战略,减少日美同盟关系固有的不平衡性。这一调整明显加强了日本在防务问题上的自主地位,确定了日本防务政策在九十年代的发展方向。

从七十年代中期到八十年代中期,日本防务政策经历了一次重要的调整。这次调整有着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导致了日本防务政策发生全面深刻的变化,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从某种意义上说,日本防务政策的这一调整具有超前性。今天,当着许多国家都在忙于重新安排本国防务政策在世纪之交应当遵循的发展方向时,日本却在几年以前就已经完成了这一工作,目前要做的只是按照已经确定的基本框架进行一些微调。

关于日本防务政策这次调整的背景,至今国内为数不多的研究,多将注意力集中于国际环境^①,尤其强调美国战略地位的收缩和当时的苏联威胁的增加。国际环境确实能对一个国家的防务政策的制定发挥直接、有时甚至是关键性的影响。但是,从1976年起的十年时间中,国际环境出现过明显不同的两个阶段:七十年代后半期是美苏缓和及苏联加紧向第三世界实行扩张;八十年代前半期则是美国反击和美苏关系重新紧张。尽管如此,日本防务政策的调整却既未中止也未改向。它有力地证明,这一调整是以某种更为深刻、更为强大的动因作为基础的,也就是以日本国内的经济和政治发展作为基础的。一方面,当时日本已经名符其实地成了西方世界中仅次于美国的第二经济大国,并积极谋求成为世界政治大国。另一方面,当时日本的传统左派力量遭到削弱,保守势力因而敢于在防务问题上采取更加主动积极的姿态。正是这种特殊的背景,使得加强日本防务的自主意识和自主能力成了此次调整的基调和主旨。

依据上述的认识和理解,本文试图对七十年代中期至八十年代中期的日本防务政策调整重新进行一些探索和分析。

置防务于综合安全概念之上

七十年代以前,日本往往从纯军事的角度考虑自己的安全问题。进入七十年代,特别是1976年以后,日本逐渐形成了内容更加广泛的新的安全概念,即所谓综合安全的概念。1979年通商产业省的一份文件包含了对此概念的具体阐述。它说,日本的安全不仅意味着军事力量的存在和对敌人侵略的慑止,而且也包括技术基础的加强、足够资源的保证以及外交影响的实现^②。

大平正芳首相是综合安全概念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他在1979年3月防卫大学的毕业典礼上提出：“确保我国的安全，只有在建设军事力量的同时，综合运用经济力量、外交力量、文化创造力量等我国拥有的一切力量，才能做到。”^③先后继任的铃木首相及中曾根首相也将综合安全概念积极地贯彻于他们的政策之中。铃木成立了“综合安全内阁僚会议”。这一会议负责就综合安全问题在政府的各个部门间进行协调。1982年12月中曾根在第97届国会临时会议上说，为了确保日本的“和平与安全”，“有必要从综合安全保障的观点出发，综合地推行各种措施”^④。1983年9月他在第100届国会临时会议上又宣布，为了获得“牢靠的”安全，日本“要从综合地保障安全的观点出发踏实地实施适宜的政策”^⑤。

日本此时提出综合安全概念绝非偶然。首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军事力量的规模和结构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其动向和趋势受到了世界、尤其是亚太各国的密切关注与警惕。在此情况下，日本不能指望仅仅通过加强军事机器获得安全。其次，日本在自然资源方面对其他国家和地区存在着严重的依赖。经济的迅速发展，使这种依赖有增无减。据大藏省的材料，八十年代日本进口的主要原料占其每年所需总数的比例分别是：^⑥

原油99.8% 铁矿99.5% 棉花100% 煤73.3% 纸浆85.5% 铜97.5%
大豆95.8% 羊毛100% 小麦93.8% 钽土100% 天然橡胶100%

可以想象，一旦上述某些甚至某种原料的供应发生了困难，日本的经济就会陷入窘迫的境地。例如，七十年代中东第一次石油危机的冲击，就是使日本经济迅速停止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此，保证原料产地的稳定以及运送原料的海路通畅，无疑会对日本的安全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而这一任务决非单单依靠军事力量就能加以完成。再次，日本相信，充分运用手中的经济杠杆，不仅有助于维护日本的安全，而且有助于日本充当政治大国，即彻底洗刷因发动太平洋战争和战后被异国占领而蒙受的耻辱，以一个真正大国的姿态自立于国际舞台。

但是，综合安全概念的提出并不排斥军事力量的作用。正如我们从日本领导人及其智囊们的各种演讲和文章上可以看出的，防止军事威胁和利用军事力量克服某些可能出现的威胁，是综合安全概念的主要内容之一。前面提及的通商产业省的那份报告就建议，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日本的防务支出可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1.5%，而当时的比例还不到0.9%。曾经担任防卫厅长官的中曾根在这一点上尤其直言不讳。他在第一百届国会临时会议上强调，实施综合安全概念的重要一环是，要“有效地维持日美安全保障体制”，“继续增强高质量的防卫力量”。^⑦1985年1月，他在国会发表施政演说时再次宣布，“为了确保日本的和平与稳定，需要根据综合安全保障的观点”，“适当充实防御力量”^⑧。

更重要的是，综合安全概念的实施还为日本的防务提供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军事力量只有在获得了强大的经济和优越的技术后盾时，只有在与积极主动的外交相配合时，才能充分和持久地发挥效率。在这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已向日本提供了严酷的教训。虽然作为侵略国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惨败是必然的，但也应看到，战争爆发之初日本拥有强大的军事机器，由于缺乏足够有力的经济和技术后盾，特别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随着美国封锁的加剧以及东南亚主要原料供应基地的丧失，日本迅速被投入了无法自拔的严重困难之中。回顾一下战后日本走过的道路，也不难发现，它的防务能力的提高，与经济技术的发展以及对外关系的改善成正比例。这就是为什么正当日本成了真正的世界经济大国

并且积极实行综合安全概念时，它的防务政策也表现得空前活跃与主动。

发展本国的军事战略

由于反法西斯的国际民主力量对日本军国主义的警惕，由于日本人民对战争的厌恶，1946年11月正式颁布的日本宪法第九条规定，日本“永久放弃由国家权力发动之战争、武力威胁或行使武力作为解决国际纠纷之手段”，“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之交战权”^⑧。但是，在美国支持下，日本以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自卫权为借口，于1954年组建了实质上就是军队的所谓“自卫队”。从1958年起，它连续四次实行了为期三年或五年的军事力量建设计划，扩大了自卫队，这在海军方面表现得尤其明显。初建时日本自卫队仅有陆军13万人，海军舰艇5.8万吨、飞机约60架，空军飞机约150架。而到1976年第四个计划结束时，陆军发展到了18万人，海军舰艇约16.7万吨、飞机约300架，空军飞机约930架。换言之，当时日本已经有了一支初具规模和质量较高的武装力量。

相比之下，日本政府为其自卫队制定军事战略的工作却进展缓慢。1957年5月它通过了一份题为《国防基本方针》的文件，极为笼统地规定了日本国防的基本目的是，“阻止直接和间接侵略的发生，排除一旦发生的侵略”，保卫自身的“独立与和平”。基本方针则有四项：（1）“支持联合国的活动，谋求国际间的协调”；（2）“安定民生，发扬爱国心”；（3）“逐步建设有效的防御力量”；（4）以日美“安全保障体制为基础”，对付“外来侵略”^⑨。无论用什么标准加以衡量，这一文件都远远不象有些学者认为的那样，已经真的提出了一项完整的“基本战略”。此外，在五十至六十年代，日本政府还就防务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原则，如“专守防卫”、“无核三原则”、“文官治军”、“禁止出口武器三原则”等等。尽管它们都很重要，但也同样不足以构成一项完整的军事战略。这种状况的出现，充分表明了日本防务政策自主性的严重缺乏。在有关军事战略的各个主要问题上，日本都受着美国的支配，唯美国马首是瞻。从某种意义上说来，日本自卫队当时不过是美国驻在亚太地区的前沿部队的“支持力量”，其使命不过是协助美军实现它的亚太军事战略。

到了1976年，此种情况发生了变化。是年10月，日本政府通过了一份颇不寻常的文件：《防卫计划大纲》。以往的军事力量建设计划只是规定在一定期限内自卫队及其主要装备应当达到的规模，而这份大纲则以对国际形势以及日本的周边环境的分析作为基础，规定了自卫队的任务、防御的构想、防御的态势和自卫队的体制等等，实际上是对此后日本应当奉行的军事战略的全面阐述。^⑩

关于日本军事力量的主要任务，按照大纲的规定，具有威慑和实战两个方面：以日美安全保障体制为基础，在平时慑止对日本的侵略的发生，当发生这种侵略时则应能够加以排除。

关于日本防务的构想，大纲仍然主要从威慑和实战的角度分别作了规定。为了慑止侵略的发生，一方面，日本应当拥有一定规模的军事力量，并构筑起最能有效地运用这种力量的态势。另一方面，应当维持日美安全保障体制的可靠性，以及充分运用这一体制的态势。在出现侵略的情况下，则有三种处置方法：（1）如果出现的是间接的侵略（国内动乱），日本应当立即采取反应性行动，尽早平息事态；（2）如果出现的是直接侵略（外来攻击），且规模小而有限，日本原则上应能通过运用军事力量独自对它加以排除；（3）

如果出现的是日本难以独自排除的直接侵略，自卫队应当采用一切方法加以抵抗，并依靠美国的合作加以排除。

关于防御的态势，即为了实现上述防务的构想日本军事力量应当保持的状态，大纲从六个方面作了说明。其中主要的有：（1）警戒的态势；（2）对付间接侵略的态势；

（3）对付直接侵略的态势；（4）指挥通讯以及后方支援的态势。

关于自卫队的体制，大纲提出，为了满足上述态势的要求，日本的三军应维持一定的体制，此外还应特别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体制以及综合运用效果。具体地说，陆上自卫队应当拥有按照日本的地理特点均衡地加以部署的师团，分属战术单位的各种机动部队，以及胜任重要地域的低空防空任务的地空导弹部队。海上自卫队应当拥有一支能在海上进行机动作战的护卫舰队，负责沿岸的海域警戒及防备的反潜水面舰艇部队，负责实施在重要港湾和主要海峡的警戒、防备与扫雷的潜艇部队，旋转翼反潜机部队和扫雷部队，以及负责担当周围海域的监视警戒和护航任务的固定翼反潜机部队。航空自卫队则应当拥有负责在日本周围的整个空域实施警戒监视的航空警戒管制部队，负责对侵入日本领空或进攻日本飞机的行为即时采取措施的战斗机部队、高空防空用的地空导弹部队，以及分别承担防空降、防登陆、对地支援、航空侦察和航空运输的各种部队。

《国防计划大纲》不仅包含了一项军事战略所需的三个要素，也具备了一项军事战略应有的系统性和严密性，从而标志着日本真正拥有了自己的军事战略，尽管这一战略是以日美安全合作为基础并不可避免地要服从于美国的亚太军事战略。

以大纲作为基础，在以后几年中，日本政府通过防务白皮书和其他文件进一步发展了自卫队的军事战略，克服了大纲未能充分解决的某些难点。其中最关键的是防御作战的方式问题：使用什么力量和在哪里保卫日本？日本国内曾就此发生过激烈的争论。争论的核心是途中拦截和本土防御的作用比较，具体来说它涉及到三种选择：究竟是应当在敌人接近时从海上、空中进行防御，还是应当在海滩上进行防御，或者甚至进行纵深防御？空军和海军强调海上空中拦截，陆军则强调在敌人登陆后使用机械化力量行反击。

为了解决这一争执，1985年2月，中曾根作出了一个具有关键意义的决定：要在海上拦截和摧毁敌人，为此空军和海军应当加强拦截能力，陆军也要装备射程为150公里的SSM-1地地导弹。中曾根的决断并未完全使人信服。例如，当时的陆上自卫队的参谋长就公开地批评说，“认为只要加强海上和空中防御就可在公海摧毁敌人的想法是很幼稚的”，“在现代，敌人将不会仅仅从海上进攻，它们的进攻将是三维和多面的。日本海不是日本的屏障。”^⑩但是，这一决定无疑为日本最终确立防御作战的方式铺设了基础。按照防卫厅此后公布的防务白皮书，日本的防御主要应从三个方面加以实现：防空作战，保护周围海域及海上交通线的作战，抗登陆和反空降作战。在遂行其中任何一项任务时，自卫队的三军应密切配合，并在此基础上与美军实施共同行动。这些规定不仅丰富和发展了日本的军事战略，而且也象征着日本防务政策的进一步调整。

加强日美军事合作的平衡性

1951年9月缔结的《日美安全条约》确立了日美之间的同盟关系或者说军事合作关系。但是，此种同盟关系或军事合作关系具有强烈的不对称性和不平衡性，是畸形的。它规定，美国有权在日本国内以及周围驻扎陆空海军，以维护日本“免受外来武装进攻之安

全”，“镇压由于一个或几个外国之煽动和干涉而在日本引起的大规模暴动和骚乱”^⑬。显然，日美双方的地位严重不平等，日本依赖于美国的单方面保护，美国则获得了干涉日本的外交内政的权利。

1961年1月签订的《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即新日美安全条约）对日美军事合作的这种不平衡性进行了某种修正。它删去了美国可参与镇压日本国内的“暴乱和骚动”的条款，并规定双方有发展“抵抗武装进攻”的军事能力和共同应付“对在日本管理下的领土上任何一方发动的武装进攻”的义务。^⑭这就意味着美国不再具有介入日本内部事务的权利，日本也承担了保护驻日美军的义务。但是，日美军事合作的不平衡性远未得到彻底根治。新日美安全条约依然保留了美国在日本驻军和使用军事基地的权利。

日美间的这种不对称、不平衡的军事合作的出现和维持，反映了两国在国际地位和力量地位方面的巨大差异，也反映了在世界范围里激烈进行的东西方冷战。就日本而言，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战败国，战后它不仅长期处于美军的占领之下，而且力量严重衰弱。面对着咄咄逼人的苏联，它不得不依赖美国来保护自己的安全，为此不惜牺牲自己的部分主权。而对美国来说，为了能够稳固控制日本这一重要的东北亚前沿布署基地，以便与苏联抗衡，宁可动用大量人力物力承担起基本上是单方面“保护”日本的责任。

但是，到了七十年代，由于日美地位和力量的变化，它们之间的畸形的军事合作逐渐陷入了困境。尽管双方都意识到日美安全保障体制对两国来说仍是不可缺少的，但处境已经大为改观的日本，希望尽量消除这种军事合作所包含的不平等色彩，而自感力不从心的美国则指望对方在防务上承担更多的责任。正是在此背景下，1976年两国政府的代表就改善加强日美军事合作的问题展开了讨论。1978年11月，他们提出了一份用以指导这种合作的纲领性文件，即《日美防务合作指导方针》。该文件得到了两国政府的认可，它具体规定了各种情况下日美实行军事合作的方式和手段^⑮：

为了慑止侵略的发生，日本应在自卫所需的范围内维持适当规模的防御力量，并采取一种能确保这一力量得到最有效运用的态势，以及确保在日的美军基地得到有效运用的态势。另一方面，美国应在维持核威慑力量的同时，在前沿部署应急部队，并保持能够增援的其他兵力。此外，两国军队应努力在作战、情报、后方支援等方面形成合作的态势。

在对日本的武力攻击行动有可能发生的时候，日美两国应在各自采取所需措施的同时，为在必要情况下实行包括建立两国军队间的协调机构的适当行动做好准备。在日本已经遭到了武装攻击时，首先，日本原则上应该独自排除有限并且小规模侵略。当着由于侵略的规模和形式日本单独排除有困难时，美国应该协助排除。其次，在日美两国军队为了保卫日本而共同实施作战时，双方应争取实现相互间的密切调整，适时并且有效地运用各自的防卫力量。具体的作战构想是，日军主要在本土及周围的海空领域实行防御作战，美军负责支援日军，并要负责实施日军难以胜任的某些作战。

如果因日本以外的远东地区的事态而使日本的安全受到影响时，日美两国政府应按照形势的变化随时进行协商，包括就日本向美军提供使用日军基地的便利等相互进行磋商。

上述内容表明，《日美防务合作指导方针》确实全面而且具体地规定了日美之间的军事合作，它涉及到了实现威慑、响应各种针对日本的武装攻击以及应付日本之外的远东地区出现的严重形势等各个方面。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它体现了日美在远东防务问题上的相互依赖，维护了日美安全保障体制。与此同时，该文件明确了日美两国军队在各种情况下应当

分别承担的任务，从而表明了日本在防务方面独立作用的加强，反映了日美同盟关系所固有的不平衡性的削弱，推动了日美军事合作的新发展。它集中表现出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扩大日本的防御范围。1983年1月中曾根访美时就作出了明确坚定的许诺。他说，日本的防务目标有三项：（1）整个日本“应当成为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舰”和阻止苏联逆火式轰炸机的“巨大防卫屏障”；（2）“应当对流经日本列岛的海峡实现完全和充分的控制”，以使苏联海军无法通过其潜艇或进行其他活动；（3）为了确保和维持海上交通线，日本的海上防御应当扩大到几百英里的范围，同时日本应“保卫关岛至东京及台湾至大阪的海上航线”^⑥。同年出版的日本防务白皮书则用更加规范的语言就此进行了阐述：“日本周围数百海里、海上航线一千海里左右的海域为日本防御的地理范围”^⑦，平时日本将保护在该海域里执行任务的美国作战舰艇和向日本运送物资的外国船舶，战时日本将在这一海域中实施护航作战，并对企图通过日本主要海峡的敌人潜艇和水面舰艇实施攻击，必要时布设水雷阻止其通行。

其次，促进日美在武器和防务技术方面的双向交流。1954年，即日本自卫队成立的同年，日美两国便签订了《日美相互防卫援助协定》，规定了两国在武器和防务技术方面的合作。但是，在很长的一段时间中，这种合作基本上是单向的，美国以有偿援助、特许生产等形式向日本提供先进的武器及防务技术，日本则是被动的受援一方。这种局面的出现，固然是反映了当时美国在军事科学技术方面所处的绝对领先地位，但也和日本的“禁止出口武器三原则”有着一定关系。^⑧

到了七十年代末，随着日本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日美在武器和防务技术方面的双向交流问题就变得迫切起来。在美国政府看来，这种交流不仅有助于美国军事能力的提高，而且有助于日美安全保障体制的可靠性的加强。为此，1981年6月，它正式向日本提出了在防务技术领域进行相互交流的要求。日本政府就此进行了讨论，并在1983年1月作出了决定：不顾“禁止出口武器三原则”，开辟向美国提供武器和防务技术的途径。1985年12月，两国政府就实施这一决定的细节问题达成了协议。以后，在美国海军舰艇的建造与改建、先进的支援战斗机FS-X的共同开发以及五种先进技术的研究方面^⑨，日本都向美国提供了重要的援助。

第三，增加日本对在日美军驻留经费的负担。根据1960年日美两国缔结的有关在日美军的地位的协定，日本负有义务向美国提供有关设施和区域，而不必支付费用。另外，当在日美军需要使用日本雇员时，将得到日本的充分援助。

但是，由于日本物价与租金的上涨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进入七十年代以后，驻日美军的经费问题对美国财政造成了巨大压力。许多美国人对此强烈不满，指责日本人“免费搭车”。在此情况下，为了保证美军能够稳定地留驻日本，日本政府就分担驻军费用问题同美国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的讨论，并在若干方面取得了共识：（1）从1978年起，由日本负责支付在日美军所需的日本雇员的卫生福利费；（2）从1979年起，由日本出资负责驻日美军陈旧营房的改建及美军家属宿舍的建造；（3）从1979年起，由日本按照国家公务员的有关条件负责支付在日美军所需的日本雇员的部分学习费用。

最后，加强日美军队的共同训练和演习。日本自卫队和美军实行共同训练，不仅能够增加日美安全保障体制的可信性以及威慑效果，而且能够促进它们各自战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彼此在战术方面的相互理解，提高它们的共同操作的能力，而这正是能有效地采取共同

行动的一个必要前提。1978、1980和1981年，日美的空海陆军分别进行了首次共同训练。1982—1984年的三年间，日美陆空海军又分别首次参加了共同指挥所训练。1986年2月和10月，日美更进行了陆海空联合指挥所训练和实战演习。特别是在实战演习中，日美各自投入了6,000—7,000人的地面部队、10艘舰艇和50架战斗机。共同训练和演习的加强，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在日美军事合作中日本作用的加强。

日本防务政策的调整，并不局限于上述几个方面。在此期间，日本确定了防务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1%的限额^⑩，参加了核不扩散条约等等，不能逐一论及。

经济科技实力的加强及对政治大国地位的渴望，是推动日本进行这一防务政策调整的基本动因。通过调整，日本将它的防务政策置于更能发挥本身优势的综合安全概念的基础之上，初步形成了具有本国特色的军事战略，并有效地削弱了日美同盟关系固有的不平衡性。此次调整没有也不可能使日本在防务问题上摆脱对美国的最终依赖。相反，由于它既加强了日本的自主地位，又减轻了美国的负担，就使日美军事合作获得了比较合理和更为持久的结构。美苏冷战的结束和苏联的解体，并未使日本国内的经济政治环境及东北亚的安全环境产生根本变化，因而也不会对刚刚经过调整的日本防务政策形成严重挑战。在九十年代，它将沿着已经确定的方向发展下去。

注：① 参见刘善继等编著的《当代外国军事思想》中《日本当前的防务政策》一文。

②⑥⑫⑬ 参看道格拉斯·默里等编，《各国防务政策》，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85、381、391、386页。

③⑧⑭ 转引自刘善继等编，《当代外国军事思想》，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版，第118、123、144页。

④⑤⑦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编，《国际形势年鉴》，上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第390页；1984年，第383页；1984年，第383页。

⑨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第1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74页。

⑩⑪⑮ 日本防卫厅编，《日本的防卫》，大藏省印刷局，1991年版，第81、244—249、230—235页。

⑬⑭ 《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出版，第270页，第502页。

⑯ “禁止出口武器三原则”是：不向社会主义国家出口武器，不向联合国决议禁止输入武器的国家出口武器，不向国际冲突的当事国或可能的当事国出口武器。

⑰ 这五种先进技术是：毫米波和红外线复合跟踪技术、激光技术、潜艇消音技术、坦克两用陶瓷发动机技术和舰艇装甲车两用高级钢材技术。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可参看周季华著《日本国防现代化的走向》一文，载于中国军事未来研究会编：《亚太的漩涡》，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6—64页。

⑱ 参看肯尼思·亨特著《日本的安全政策》一文，载于《生存》第31卷第3期，第201—202页。

（上接第60页）④《内经·海论》。⑤⑥《本草纲目》卷52。⑦转引自王清任《医林改错》。

⑧见《物理小识》卷之三：“此论以肝心脑筋立论，是灵素所未发”（该书第74页）。

⑨见《物理小识》卷之三：“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故立起君主，生道从矣……又云，心治者身治矣，心治者国治矣”。《同上书第78页》，这里，方以智在提出肝、心、脑、筋“三贵”说同时，又自相矛盾地提出“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的直接否定“资脑以承受的说法，而且站在心学派的立场大肆渲染心是治身、治国、立君主的根本的唯心史观。⑩《物理小识·光肥影瘦之论》卷一。⑪《物理小识·神鬼变动总论》第8页。

⑫⑬《物理小识·总论》第4页。⑭参见：黑格尔，《自然哲学》。⑮《物理小识》卷四，第100页。

⑯《物理小识·医药类·中风》卷四第89页。

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医林改错·脑髓说》、《医林改错》上卷，《医林改错·序》、《医林改错·脑髓说》。⑳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490—491页。㉑《医宗金鉴》八十二卷。

㉒《孟子·尽心》上。㉓王阳明：《传习录》下。㉔朱熹：《语类》九。